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1)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2)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4
3. 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12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12
5.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14
6. 推薦建議	1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門店SaaS+」	指	結合了現場提供線下營銷服務等增值服務的SaaS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王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2)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ii)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及(iii)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 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1) 經先前變更的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基本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通函所述，於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2,1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782.3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經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中未使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93.3百萬元的使用途作出若干變更，經變更後所得款項用途分配情況載於下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調整用途累計使用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145.0百萬元，剩餘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637.3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 客戶群	(1) 會員零售門店數字化改造及店面形象升級	28.2	7.5	20.7
	(2) 向若干渠道商提供解決方案	278.2	102.9	175.3

董事會函件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 戰略擴張至具有巨大進一步發展潛力的中國北部及南部地區	59.1	14.4	44.7
	(4) 擴展客戶經理團隊網絡及提供更多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169.1	91.9	77.2
	小計	534.7	216.7	318.0
優化供應鏈的能力和效率	(1) 增加對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的聯合產品 研發、品牌授權和定制產品的投入	417.3	267.3	150.0
	(2) 訂單及履約管理系統進行的數字化和自動化升級	88.2	85.5	2.7
	小計	505.6	352.8	152.7

董事會函件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對平台的IT基礎設施的 投資以及增強門店SaaS+ 業務變現能力	(1) 聘用開發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的IT人才	28.2	23.6	4.6
	(2) 升級數據基礎設施和增強數據分析能力	69.1	51.7	17.4
	(3) 繼續升級交易及撮合業務技術和基礎設施	59.1	35.8	23.3
	小計	156.5	111.1	45.4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 投資或收購	(1) 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	149.1	149.1	-
	(2) 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29.1	0.7	28.4
	(3) 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89.1	89.1	-
	小計	267.3	238.9	28.4
營運資金	-	318.2	225.5	92.7
合計		1,782.3	1,145.0	637.3

註： 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加速各類業務資源的整合速度，同時順應本集團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董事會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下列進一步調整（「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截至2024年			擬調整詳情	變更後		
		變更前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調整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更後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更後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剩餘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1) 會員零售門店 數字化改造及 店面形象升級	28.2	20.7	(20.7)	人民幣20.7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	7.5	0	-
	(2) 向若干渠道商 提供解決方案	278.2	175.3	(175.3)	人民幣175.3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	102.9	0	-
	(3) 戰略擴張至具有 巨大進一步發展 潛力的中國北部及 南部地區	59.1	44.7	(44.7)	人民幣44.7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	14.4	0	-

董事會函件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截至2024年			擬調整詳情	變更後	變更後	剩餘未使用金額的預期使用時間
		變更前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調整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4) 擴展客戶經理團隊網絡及提供更多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169.1	77.2	(77.2)	(1) 人民幣27.5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及	91.9	0	-
					(2) 人民幣49.7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小計	534.7	318.0	(318.0)		216.7	0	
優化供應鏈的能力和效率	(1) 增加對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的聯合產品研發、品牌授權和定制產品的投入	417.3	150.0	(15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267.3	0	-

董事會函件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截至2024年			變更後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更後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剩餘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
		變更前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調整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 訂單及履約管理系統進行的數字化和自動化升級	88.2	2.7	- -	88.2	2.7	2025年 6月30日前
	小計	505.6	152.7	(150.0)	355.6	2.7	
增加對平台的IT 基礎設施的投資 以及增強門店 SaaS+業務變現能力	(1) 聘用開發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的IT人才	28.2	4.6	(2.6) 人民幣2.6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25.6	2.0	2025年 6月30日前
	(2) 升級數據基礎設施和增強數據分析能力	69.1	17.4	(15.1) 人民幣15.1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54.0	2.3	2025年 6月30日前
	(3) 繼續升級交易及撮合業務技術和基礎設施	59.1	23.3	(18.4) 人民幣18.4百萬元擬調整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40.8	5.0	2025年 6月30日前
	小計	156.5	45.4	(36.1)	120.3	9.3	

董事會函件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截至2024年			擬調整詳情	變更後	變更後	剩餘未使用金額的預期使用時間
		變更前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調整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 合作、投資或收購	(1) 各商品板塊的 品牌製造商	149.1	-	268.3	(1) 「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 供貨商」項下人民幣28.4 百萬元擬調整至「產業 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及 (2) 對使用募集資金的投資 主體、投資合作對象、 投資方式、投資方向及 額度等靈活調整。	417.4	268.3	2025年 12月31日前
	(2) 第三方SaaS 技術及服務供 應商	29.1	28.4	(28.4)		0.7	0	
	(3) 產業鏈中的第 三方運營商	89.1	-	264.3		353.4	264.3	2025年 12月31日前
	小計	267.3	28.4	504.1		771.5	532.6	
營運資金	-	318.2	92.7	- -	318.2	92.7	2025年 12月31日前	
合計		<u>1,782.3</u>	<u>637.3</u>		<u>1,782.3</u>	<u>637.3</u>		

註： 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其他結餘收入，將投入本集團日常活動中。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3) 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調整主要為調增「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下的「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和「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的可使用金額。2025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產業升級」的指導方針，堅定推進產銷一體、自有品牌建設、深化頭部品牌合作、適度試點新行業發展；持續推進鄉鎮服務型網點的建設，充分發揮上市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及靈活運用合資控股、產業併購、產業生態投資等多種方式，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增厚本集團利潤，培育增長新動能，推動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的增長。基於上述戰略目標，擬將部分項目可用餘額調增至「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目。

本集團聚焦供應鏈能力的提升，持續加大對供應鏈的管理建設，提升產業鏈控制力、服務能力。隨著本集團快速發展，研發體系不斷完善，研發能力持續提升，對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供貨商依賴度逐步降低。因此，擬對「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資金用途項下的分項用途進行內部調整，將「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供貨商」項下人民幣28.4百萬元調整至「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

(4) 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基於審慎原則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該建議變更符合本集團未來戰略規劃，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本集團核心能力，培育增長新動能，推動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的增長。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2025年度，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將持續優化升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

為此，本集團2025年投資發展方向將緊緊圍繞「產業升級」的指導方針，堅持「頂天立地」戰略，堅定推進產銷一體、自有品牌建設、深化頭部品牌合作、適度試點新行業發展，持續推進鄉鎮服務型網點的建設，充分發揮上市公司的品牌影響力，靈活運用合資控股、產業併購、產業生態投資、事業合夥人機制等多種方式提升本集團核心能力，增厚本集團利潤，培育增長新動能，推動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的增長。

基於上述戰略目標，結合2024年度投資發展情況以及2025年度經營預算，本集團預計2025年度整體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16.5億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鑒於王冉先生的辭任，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選舉許迪女士（「許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許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許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許迪女士，36歲，自2017年7月起至今就任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現任投資總監；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2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此前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研究分析師；自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分析師；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許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許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5年3月6日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許迪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6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